（上接B22版）

第二步，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

1)定量分析

①财务状况评估

本基金首先从偿债能力、周转能力和盈利能力这三个层面评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其中，偿债能力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投资资本比率等指标；周转能力指标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②估值吸引力评估

估值吸引力评估包括相对估值吸引力评估和和绝对估值吸引力评估两部分。其中，相对估值吸引力评估是在分析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两年动态PE、PB、PS、PEG、EBIT、EV/EBITDA等指标的基础上，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以及国际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得出其是否具备估值吸引力的分析结论；绝对估值吸引力评估则主要根据不同的行业特征，在DCF、EVA等估值模型中选择适合行业特征的估值模型对公司绝对价值进行评估。

③成长性评估

成长性评估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EBIT增长率等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的指标主要有：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一致预期、市场参与主体的情绪等。本基金将优先选择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准确的市场地位，能积极、适时把握“构建和谐社会”政策导向的企业。

第三步，建立股票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分别作出买入、增持、保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建立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6,228,506.79	68.00
	其中：股票	966,228,506.79	68.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37,720,775.20	16.73
	其中：债券	237,720,775.20	16.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530,141.16	11.02
6	其他资产	60,516,780.14	4.26
7	合计	1,420,996,203.2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700,000.00	5.70
B	采矿业	52,962,879.67	3.74
C	制造业	509,908,912.27	36.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19,839.40	0.72
E	建筑业	21,251,990.34	1.50
F	批发和零售业	8,450,304.1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372,616.33	14.23
J	金融业	21,360,000.00	1.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570,485.00	1.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71,479.68	0.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50,000.00	0.87
S	综合	14,510,000.00	1.03
	合计	966,228,506.79	68.2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4	乐视网	4,431,206	116,717,966.04	8.25
2	600060	海信电器	7,999,903	101,838,765.19	7.20
3	002477	雏鹰农牧	5,000,000	80,700,000.00	5.70
4	600028	中国石化	5,819,253	43,004,279.67	3.04
5	002007	华兰生物	1,599,976	39,103,413.44	2.76
6	300113	顺网科技	1,133,491	33,880,045.99	2.39
7	600276	恒瑞医药	999,849	33,604,924.89	2.37
8	600668	尖峰集团	2,989,807	33,246,653.84	2.35
9	000895	双汇发展	393,774	31,816,939.20	2.25
10	600570	恒生电子	2,700,000	31,374,000.00	2.2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63,000.00	4.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163,000.00	4.96
4	企业债券	42,312,000.00	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5,245,775.20	8.85
8	其他	-	-
9	合计	237,720,775.20	16.8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208,310	123,054,290.40	8.70
2	110312	11进出12	600,000	60,168,000.00	4.25
3	122030	09京综超	410,000	42,312,000.00	2.99
4	120245	12国开45	100,000	9,995,000.00	0.71
5	110023	民生转债	20,690	2,191,484.80	0.1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4,586.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391,253.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4,148.87
5	应收申购款	196,791.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516,780.14

9.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23,054,290.40	8.70

9.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4.20%	1.12%	21.07%	1.09%	3.13%	0.03%
2010年	2.08%	1.33%	-5.57%	0.87%	7.65%	0.46%
2011年	-20.12%	1.10%	-12.02%	0.72%	-8.10%	0.38%
2012年	7.44%	1.11%	5.78%	0.70%	1.66%	0.4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52%	1.15%	0.10%	0.85%	7.4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16.99%	1.17%	6.51%	0.84%	10.48%	0.33%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赎回费率的情况；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3-02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省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为推动甘肃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甘肃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甘肃省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忠元，财务总监刘永翀，董事会秘书王文建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3年6月14日15:00-17:30。

登录地址："甘肃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552/）。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3-02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点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习明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530,98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8,891,268股的73.86%。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987,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987,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佳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会字[2013]第005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栋、张佳云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习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30,987,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6%。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二名律师、一名监事和二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的赞成票比例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庆华　经办律师：王栋
张佳云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3-02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许深女士投弃权票，未说明投弃权票的原因）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二、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以回避，由其他五名董事投票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3-028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3年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盛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向关联人销售材料、设备等，其年度总金额为预计为：预计2013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天鹅盛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8.6万元。因天鹅盛兴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盛兴公司	600	458.71	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盛兴公司	580	737.59	36.65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盛兴公司	150	49.91	0.15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汽	盛兴公司	38	32.74	1.9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盛兴公司	5	0.76	2.06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盛兴公司	105.6	105.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保定市盛兴西路13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利

注册资本：132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化纤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供水、供电、供热、空调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的研发及系统服务、维修；离心机、化纤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组装、销售；小型电机、通用设备及配件、化纤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电气机械、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销售；供暖、供热、上下水的管道安装；专业装卸服务；设备租赁；纺织机械配件制造。

2012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2335万元，净资产14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17万元，净利润37.8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其与本公司往来发生的资金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参照市场定价、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和稳定。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3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同意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3-026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在北京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恒天天鹅北京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营业场所：北京市（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尽快落实具体营业场所，并报工商部门登记）；

3、性质：属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4、负责人：王小虎；

5、经营范围：粘胶纤维的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母公司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母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不超过母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为适应国内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规模和融资平台，提高国际化能力，并为未来提高营销、国际化能力储备人才，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还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